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九洲资本〔2024〕207号

关于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部相关部门、各产业公司：

为规范集团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反映集团国有产权状况，公司修订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公司办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编号：JZJT-ZB-2024-0004

版本号：2024（01）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关键词	产权登记管理		
适用范围	总部以及各下属公司		
主责部门	资本运营部	审批机构	董事长
制度类别	重要制度	业务域	投融资管理
上位制度	无	下位制度	无
关联制度	无	替代制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九洲集团资本〔2021〕123号）
会签部门	业务域牵头部门		资本运营部
	规范审核部门		战略发展部
	合规审核部门		法务审计部
	保密审核部门		保密管理部
	业务关联部门		公司办公室
	新增：2021年4月9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于2021年4月9日起实施。		
	修订：2024年8月2日第一次修订，经党委会前置研究，2024年8月6日董事长审批通过，于2024年8月12日起施行，原版本同时失效。主要修订点简要如下： 1.完善各类产权登记涉及的经济行为情形和明确相关合规性资料内容。 2.进一步明确产权登记过程中各主体职责分工。 3.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了产权登记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2
第三章 产权登记类型	3
第四章 产权登记程序	6
第五章 产权登记管理	7
第六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反映集团国有产权状况，更好地发挥产权登记在国资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和《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产权登记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绵国资委发〔2014〕22 号）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将集团的股权及分布状况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称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将集团各级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以及合规性资料录入国资监管机构指定的产权登记系统，并按规定逐级进行审核，最终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实现办理登记。

企业基础信息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时点的基本情况和产权状况信息。经济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所涉及经济行为的操作过程信息。合规性资料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时需要准备的有关材料及其相关信息。

第三条 产权登记的范围包括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部）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下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总部和下属企事业单位统称集团。

第四条 下列股权情形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二）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第五条 同一国资监管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由其共同推举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非同一国资监管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各方分别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及时处理产权纠纷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总部资本运营部是集团产权登记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健全产权登记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二）负责统筹集团的产权登记工作，向国资监管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三）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将年度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国资监管机构。

第八条 总部公司办公室负责在集团下属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完成公司章程变动审批后，将章程变动内容涉及企

业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等产权信息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总部资本运营部，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

第九条 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负责配合总部资本运营部提供开展产权登记的相关信息及合规性资料。

第三章 产权登记类型

第十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注册日期、注册地、组织形式、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等企业基本信息；

（二）企业出资人名称、出资人类别、出资额、出资形式、持股比例等出资人信息；

（三）企业经营状态、经营规模、混改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

信息；

（四）与国家出资企业关系、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所处级次、是否托管等信息；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占有产权登记时进行首次填报，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时根据不同的经济行为情形调整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国资监管机构提交涉及的下列资料：

（一）经济行为决策或批复文件，协议文件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

（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

（五）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主营业务或者注册地变动；

（二）增资、减资导致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实缴资本变动；

（三）公司改制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产权转让、无偿划转、产权置换、吸收合并或企业分立；

（五）上级出资人级次变动导致企业级次变更，收购其他出资人股权，主要出资人由境内企业变为境外企业，原出资人名称、持股比例或性质变更等出资人变动；

（六）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办理变更产权登记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国资监管机构提交涉及的下列资料：

（一）经济行为决策或批复文件，协议文件和出资证明文件；

- (二)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三) 出资企业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 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七) 进场交割单、信息公告类文件;
- (八)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因解散、破产等注销法人资格的;
-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退股、股权出资、司法处置等导致集团不是该企业的出资人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国资监管机构提交涉及的下列资料:

- (一) 经济行为决策或批复文件,协议文件;
- (二) 出资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涉税注销事项审计鉴证报告》;
- (三)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 剩余净资产分配结果证明文件;
- (五)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六) 进场交割单和公告类文件(包括清算公告、注销公告、破产公告等);

(七) 工商注销证明文件;

(八)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十八条 总部资本运营部根据投融资项目开展情况、其他单位告知的涉及企业产权变动登记事项,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资料,向国资监管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申请须在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产权登记系统提交。

第十九条 产权登记工作应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完成,经济行为中涉及企业注销法人资格和企业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改变的,可以在办理工商登记后进行产权登记。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总部产权登记办理完成,将在产权登记系统中生成集团产权登记证;下属企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办理完成,将在产权登记系统中生成产权登记表。

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其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发。

第二十一条 因业务开展、项目申报等原因需使用集团产权登记证或下属企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表时,需求单位向总部资本运营部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分管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总部资本运营部办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部资本运营部应做好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对办理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及时将相关登记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企业产权登记档案。

第二十三条 总部资本运营部应每年度对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四条 在产权登记工作和产权登记证/表使用过程中，对于不配合工作、伪造和擅自修改相关资料或造成集团国有资产损失等符合追责条件的，按照集团追责问责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部资本运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